2023年8月15日在鄂中央储备粮玉米

以购竞销专场交易细则

**第一条** 为服务粮食宏观调控，规范在鄂中央储备粮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购销双向竞价交易行为，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场购销双向竞价交易活动及其工作人员和交易当事人行为。

**第三条** 以购竞销交易是指在鄂中央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委托方”) 与竞价中标方(以下简称“中标方”) 通过一次交易实现同等数量粮食采购和销售同步完成的交易模式。竞价方只对销售标的底价进行竞价，一旦销售标的应价成交，则相对应的采购标的同时成交。

**第四条** 竞价交易当事人包括：委托方、竞价方及中标方，均必须为交易平台注册会员。

委托方的主要权责：

1.向交易中心提交《交易委托书》及相关资料。

2.提出竞价标的起拍价以及约定标的成交价。

3.负责出（入）库，根据粮食实际出（入）库情况，及时办理交割验收及货款结算。

竞价方的主要权责：

1.提前了解购销双向竞价要求及库点情况。

2.缴纳保证金。按照《交易公告》明确的标准，向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保证金。

3.参加竞价交易的，按照《交易公告》规定的时间参与交易。

中标方的主要权责：

竞价交易中标方为通过交易平台最终竞得在鄂中央储备粮购买（销售）权的竞价方。销售交易中，中标方须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在规定的付款期内缴清全部货款。根据缴款进度和交易中心开具的《出库通知单》赴标的实际储存库点查验标的物和提货，根据粮食实际出库情况，及时协助委托方办理交割验收。

采购交易中，中标方须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送达委托方指定的实际储存库点，根据标的物实际入库情况，及时协助委托方办理交割验收。

除上述权责外，委托方、竞价方及中标方均应共同履行会员职责、诚信交易的义务，享有提请申述的权利。

**第五条** 销售交易的验收确认及货款结算均须通过交易平台进行；采购交易的验收确认及货款结算可以通过交易平台进行，也可由委托方与中标方协商采取直接支付结算方式进行。

**第六条** 交易中心按合同履约金额的0.8‰向中标方收取交易手续费。

**第七条** 交易成交后，委托方、中标方的违规违约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当期《交易公告》执行。

**第八条** 《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是竞价交易文件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细则未尽事项可在《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中明示。